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7-034

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修订后的《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修订案）》及其摘要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更好的达到激励目的，对已披露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本次修订涉及到如下章节：

一、特别提示

修订前：

2. 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5%，即62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534.53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万股的1.34%；预留85.47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期权总数的13.79%，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上市公司6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21人。但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修订后：

2. 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5%，即62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559.997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0万股的1.400%；预留60.003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期权总数的9.68%，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50%。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上市公司6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22人。但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修订前：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包括：

-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行业事业部总经理及管理骨干。

修订后：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2人，包括：

-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行业事业部总经理及管理骨干。

三、股票期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修订前：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5%，即62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534.53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4%），预留85.47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1%）。每份股票

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

修订后：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5%，即62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559.997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00%），预留60.003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5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修订前：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职位	份额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 权总额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杨志杰	董事、副总经理	50.755	8.19%	0.127%
陈艳	董事、副总经理	50.755	8.19%	0.127%
黄修乾	董事	38.208	6.16%	0.096%
李彩芬	董事	38.208	6.16%	0.096%
李付宁	董事、总经理特别助理、行业事业部 总经理	25.472	4.11%	0.064%
唐凌	总经理特别助理、行业事业部总经理	25.472	4.11%	0.064%
罗晓丹	品质保证部高级助理(主持工作)	20.377	3.29%	0.051%
孙社涛	技术与设计部高级助理(主持工作)	20.377	3.29%	0.051%
王春	市场部副总监	20.377	3.29%	0.051%
唐小芬	董事会秘书、财务部总监	20.377	3.29%	0.051%
左丹	管理优化部副总监	20.377	3.29%	0.051%
丁春普	行业事业部总经理	20.377	3.29%	0.051%
邱良杰	行业事业部总经理	20.377	3.29%	0.051%
吴俊峰	行业事业部副总经理	20.377	3.29%	0.051%
李文兵	行业事业部副总经理	20.377	3.29%	0.051%
王贺	行业事业部副总经理	20.377	3.29%	0.051%
刘洋	行业事业部副总经理	20.377	3.29%	0.051%
肖宁	国际部副总经理	20.377	3.29%	0.051%

姓名	职务/职位	份额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 权总额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林红宇	行业事业部总经理	20.377	3.29%	0.051%
樊煜	行业事业部副总经理	20.377	3.29%	0.051%
叶辉	供应链管理部总监	20.377	3.29%	0.051%
小计		534.53	86.21%	1.336%
预留部分		85.47	13.79%	0.214%
合计		620.00	100.00%	1.55%

修订后：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职位	份额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 权总额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杨志杰	董事、副总经理	50.755	8.19%	0.127%
陈艳	董事、副总经理	50.755	8.19%	0.127%
黄修乾	董事	38.208	6.16%	0.096%
李彩芬	董事	38.208	6.16%	0.096%
李付宁	董事、总经理特别助理、行业事业部 总经理	25.472	4.11%	0.064%
唐凌	总经理特别助理、行业事业部总经理	25.472	4.11%	0.064%
冯源	总经理特别助理、总裁办公室总监	25.472	4.11%	0.064%
罗晓丹	品质保证部高级助理(主持工作)	20.377	3.29%	0.051%
孙社涛	技术与设计部高级助理(主持工作)	20.377	3.29%	0.051%
王春	市场部副总监	20.377	3.29%	0.051%
唐小芬	董事会秘书、财务部总监	20.377	3.29%	0.051%
左丹	管理优化部副总监	20.377	3.29%	0.051%
丁春普	行业事业部总经理	20.377	3.29%	0.051%
邱良杰	行业事业部总经理	20.377	3.29%	0.051%
吴俊峰	行业事业部副总经理	20.377	3.29%	0.051%
李文兵	行业事业部副总经理	20.377	3.29%	0.051%
王贺	行业事业部副总经理	20.377	3.29%	0.051%
刘洋	行业事业部副总经理	20.377	3.29%	0.051%
吴涛	国际部副总经理	20.377	3.29%	0.051%
林红宇	行业事业部总经理	20.377	3.29%	0.051%
樊煜	行业事业部副总经理	20.377	3.29%	0.051%
叶辉	供应链管理部总监	20.377	3.29%	0.051%
小计		559.997	90.32%	1.400%
预留部分		60.003	9.68%	0.150%
合计		620.00	100.00%	1.55%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修订前：

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85.47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85.47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修订后：

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60.003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60.003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